

# 韓文系交換學生申請公告

## ★ 申請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！

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交換學生開始接受申請，**期間自 106.3.31 (五) ~106.4.7 (五) 止下午 15 點整，逾期恕不受理**，欲申請的同學請逕自於本系網頁下載申請表，並附上前一學期之成績單後繳回(標記：韓文專業成績總平均小數點第二位)。

**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前往交換之姊妹學校如下：(按學校筆畫排列)**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01.仁川大學                 | 級)(校內宿舍不足時將安排校外宿舍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2.仁荷大學                 | 13.淑明女子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3.外國語大學                | 14.湖南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4.安東大學                 | 15.圓光大學(正規語學堂需自費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5.西京大學                 | 16.誠信女子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6.江原大學                 | 17.漢陽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7.東亞大學                 | 18.慶尚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8.東國大學(首爾、慶州校區)        | 19.慶星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.忠北大學                 | 20.慶熙大學(依科系決定校區、韓檢 3 級或英檢 TOEIC730)(可能沒有宿舍) |
| 10.明知大學                 | 21.慶南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.釜山大學                 | 22.龍仁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.釜山外國語大學              | 23.嶺南大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.祥明大學(限韓文系或外系 TOPIK 3 |   |

**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前往跨國雙學位之同學請洽韓文系辦公室**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因申請作業僅係志願之填寫，且因名額須再與姊妹學校商議，故不公布名額。
2. 本系僅負責初審作業，尚須經學校複審通過後方具備交換學生之資格。
3. **本系之甄選原則，不以研究所學生或高年級學生優先分發，係以申請學生學業成績內韓文相關成績之高低排序，並參考申請學生是否加入系學會，以及繳費與否，再依申請學生之志願分發。**
4. 欲申請之**研究生**，須在本校修滿 30 學分後始得申請。
5. 申請前請務必慎思熟慮，並徵得家長之同意，具備交換學生資格後，因任何原因取消者，隔二學期後才可再申請。
6. 欲申請之**二年級學生**，請以設有**語文中心**之學校為優先考慮，部分語文中心必須另行繳費，請事先瞭解之。
7. 欲申請之學生，請事先了解各校相關規定及資訊，遵守及配合當地學校作業。
8. 複審之分發結果，不得以私下互相授受等理由申請異動，故填寫志願時請慎重！
9. 若有其他疑問者，請洽韓文系辦公室。

# 文系交換學生申請表

系級：	學號：
姓名：	前學期平均分數：
英文姓名(須與護照同)：	
戶籍地址：	電話： 緊急聯絡人電話：(關係)
通訊地址：	電話： 手機：
系學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幹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檢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韓_____
E-mail：	(請勿填 hotmail 信箱)
申請期間(一年 or 半年)：	
請按志願先後順序填寫，無意願前往之學校請勿填寫：	

P. S 請附前一學期之成績單(學生專區列印即可)